

债券简称：22 特房 01

债券简称：22 特房 03

债券代码：185538.SH

债券代码：185948.SH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地铁大厦 B 座 10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E.Z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 22 特房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特房 01
债券代码	185538.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9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二) 22 特房 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22 特房 03
债券代码	185948.SH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为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就发行人监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就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

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

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之一，以住宅项目为核心的国有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在投身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致力于建造温馨美好的生活家园，多年来赢得了政府和社会大众的广泛认可，屡获“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福建省企业百强、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厦门市企业 100 强”等殊荣，发行人所开发建设的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最高奖鲁班奖、詹天佑住宅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

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以住宅项目开发为主，辅以商业店面、写字楼等多种物业。发行人在物业开发领域具有多年丰富的市场和开发经验，区域开发及市场占有水平均处于前列。目前发行人的物业开发项目主要位于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主要产品为各类商品住宅、商业和写字楼，其中，住宅产品和部分商业对外销售，部分商业及办公产品自持，经营模式以自主和合作开发为主。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2024 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GDP 增速逐季回落，房地产市场亦处于低位运行态势；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非常规经济主题会议，明确指出要“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释放“稳地产”强信号，政策目标明确，同时提出“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进一步强调“去库存”。楼市迎来政策拐点，围绕“止跌回稳”的主基调，密集发布政策“组合拳”，涵盖需求端刺激、供应端优化、防范化解风险和长效机制探索四大方面，涉及限购松绑、首付比和利率降低、税费减少、城中村改造重启、专项债运用、保交房以及“好房子”建设等；调控政策方面，取消限购、取消限售、取消限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政策工具全面激活，从之前“单维度调整”转向“跨部门协同”，政策环境正式进入“最宽松阶段”。对市场情绪产生较大提振效果，各大城市政策效果显

现，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从长远看，房地产市场仍然具有持续健康发展的条件。聚焦发行人所处厦门房地产市场，政策松绑力度持续显著，厦门限贷政策迎来历史最松时期，首套房/二套房首付比例降至最低 15%，取消限购限售，随着政策松绑的发力，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稳楼市”长效机制将逐渐复苏起效并持续发挥作用，政策效果也将逐步显现。

发行人在投身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致力于建造温馨美好的生活家园，多年来赢得了政府和社会大众的广泛认可，屡获“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福建省企业百强、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厦门市企业 100 强”等殊荣，发行人所开发建设的项目多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最高奖鲁班奖、詹天佑住宅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物业开发业务	82.87	59.51	28.19	97.17	59.31	40.58	31.58	95.97
商品销售业务	0.0012	0.0003	71.83	0.00	0.20	0.19	3.15	0.32
物业管理业务	0.47	0.51	-7.08	0.55	0.25	0.39	-59.40	0.40
信息技术服务	0.01	-	100.00	0.01	0.12	0.11	13.40	0.20
销售代理业务	0.01	-	100.00	0.01	0.05	0.01	77.96	0.07
租赁业务	1.70	1.46	13.73	1.99	1.58	2.06	-30.16	2.56
其他	0.23	0.05	75.82	0.27	0.30	0.14	52.54	0.48
合计	85.29	61.54	27.85	100.00	61.80	43.48	29.64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212.55	290.85	-26.92%	
2	总负债	180.61	246.34	-26.68%	
3	净资产	31.94	44.51	-28.2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5	43.18	-27.63%	
5	资产负债率	84.97	84.70	0.33%	
6	流动比率	1.34	1.45	-7.58%	
7	速动比率	0.46	0.34	36.48%	主要系樾琴湾二期、樾鸣湾、新玥公馆及锦绣碧湖等项目结转收入，存货规模减少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	23.60	1.04%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85.29	61.80	38.01%	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三个物业开发项目结转收入，物业开发业务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61.54	43.48	41.53%	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三个物业开发项目结转收入，对应物业开发业务成本增加
3	利润总额	5.34	4.67	14.48%	
4	净利润	2.99	1.46	104.38%	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三个物业开发项目结转收入，利润增加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	1.66	106.76%	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三个物业开发项目结转收入，利润增加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91	28.82	52.36%	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78	-25.92	103.00%	上年度投资支出规模较大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45	-48.94	9.19%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2	10.13	31.49%	本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10	存货周转率	0.41	0.22	86.36%	本年度存货规模有所减少，营业成本规模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2 特房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赎回公司债券“20 特房 01”本金的自有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22 特房 03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赎回的公司债券“20 厦特 01”的本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29日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30日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市交易场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月25日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
2	2024年4月17日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3	2024年10月8日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支付了 22 特房 01 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3,453.2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支付了 22 特房 03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3,180.00 万元。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已按期足额兑付当期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34	1.45
速动比率	0.46	0.34
资产负债率（%）	84.97	84.70
EBITDA利息倍数	2.26	1.8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6，发行人最近一年流动比率有所下降，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70%、84.97%，变化不大。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2、2.26，发行人 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Rail Transit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邮政编码：361004

公司类型：地方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83140Q

公司网址：www.xmgdj.com.cn

联系电话：0592-5827963

传真：0592-2365667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2、业务及财务情况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板块、资源及服务板块、物资板块及物业开发板块。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厦门市全市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在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

截止 2024 年末，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42.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2%；净资产为 708.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48%；资产负债率为 63.51%。2024 年度，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75%；净利润为 5.6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0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2 特房 01 和 22 特房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控股股东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轨道〔2024〕94号”文，庄健同志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安排，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阮悦欣同志变更为庄健同志。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在 22 特房 01 及 22 特房 03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
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在 22 特房 01 及 22 特房 03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偿债保障措
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尚未触发。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